

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2025）年度

部门（单位名称）	江子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精准对象，贯彻落实优抚抚恤政策；妥善安排，认真落实移交安置工作；宣传引导，抓好创业就业工作；疏导化解，全力抓好信访维稳工作；强化服务，推动军休工作全面开展；弘扬先烈，积极开展纪念设施维修改造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	≤	243.16	万元	本项目预计需要的经济成本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社会成本指标	不适用	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不适用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	≥	3400	人	发放人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发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	≥	3400	人	发放人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	≥	100	人	发放人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	≥	100	人	发放人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排工作	≥	10	人	安排工作人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	≥	20	人	培训人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进行信访答复	≥	20	件	答复件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修缮烈士纪念设施	≥	1	座	修缮数量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质量指标	优抚对象补助足额拨付率	=	100	%	足额拨付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及时拨付率	=	100	%	及时拨付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拨付率	=	100	%	及时拨付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拨付率	=	100	%	及时拨付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率	=	100	%	安置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信访诉求答复率	=	100	%	答复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验收合格率	=	100	%	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合格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时效指标	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时间	定性	2025年底前完成	非定量指标	计划完成时间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10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5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	定性	保障	非定量指标	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10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5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	
	生态效益指标		不适用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断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		定性	提升	非定量指标	提升服务水平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10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5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6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		
业务股审核：	绩效股审核：								

填表人：李红丹

联系电话：13874507287

填表日期：2024.12.8 单位负责人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) 年度

部门(单位)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					
项目名称	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维稳专项经费	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8					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8								
	上年结转	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协调落实就业创业、优抚帮扶、权益保障、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,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、技能培训。2.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、来信办理、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, 上级领导、部门交办信访事项, 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, 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。3. 全面摸清、动态掌握、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、工作开展, 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、家庭生活情况; 4. 当好退役军人的组织员、服务员、宣传员、信息员联络员, 送立功喜报、悬挂光荣牌。5. 结合“八一”、春节等节日, 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, 及时开展走访慰问; 6. 完成本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。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(扣)分标准	备注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	≤	18	万元	本项目预计需要的经济成本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	社会成本指标	不适用		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不适用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八一、春节开展走访慰问	≥	3400	人	慰问人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		送立功喜报、悬挂光荣牌	≥	20	人	走访人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		进行信访答复	≥	10	件	答复件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	质量指标	八一、春节走访慰问率	=	100	%	慰问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		信访答复率	=	100	%	答复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	时效指标	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时间	定性	2025年底前完成	非定量指标	计划完成时间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退役军人团体稳定	定性	保障	非定量指标	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让军人职业得到社会尊崇	定性	提升	非定量指标	提升服务水平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, 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0	%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, 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, 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, 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		
	业务股室审核:									
	绩效股审核:									

填表人: 李健丹

联系电话: 13874507287

填表日期: 2024.12.8 单位负责人

海罗印宽